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钢管塔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暂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该决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该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